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並在 [編纂] 後將持續進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若干旅行社，即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寶信旅運」)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寶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恒利旅運有限公司及港航假期旅遊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旅行社」)為僱員公幹預訂機票及住宿。該等旅行社提供之服務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 29,000 港元、106,000 港元、134,000 港元及 38,000 港元。本集團將在 [編纂] 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由於寶信旅運由我們之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其胞弟趙彰霖先生分別擁有 75% 及 25% 權益，故該等旅行社為我們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與該等旅行社擬進行之交易在 [編纂] 後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寶信旅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旅行社服務協議」)，據此，該等旅行社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旅行社服務，其詳情如下：

|     |                       |
|-----|-----------------------|
| 買方：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寶信旅運及其附屬公司            |
| 年期： | 自 [編纂] 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旅行社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該等旅行社須提供而本集團須按列於該等旅行社向其香港客戶不時提供及更新之服務價目表中之價格購買旅行社服務。

根據過往數據及預期公幹之次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5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計算有關上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且上述交易之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有關交易屬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旅行社支付之代價、旅行社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現行市價。彼等亦認為旅行社服務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